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大平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
项目(下寨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BSZC2025-C2-290127-GXAJ

发包单位：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单位：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林县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太平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下寨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建设田林县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太平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下寨标段)工程,(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零柒佰柒拾壹元零陆分(¥ 810771.06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小文。承包人项目总工:潘炳志。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7.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30%。

(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30%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9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预留工程价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供应商必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在工程施工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优先组织项目所在乡镇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重点是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不低于41%，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和群众参与务工证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参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工资发放要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参与务工人员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并做好登记和收集。将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作为验收内容，对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进行核实，存在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合同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富阳路4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721556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3300

承包人(公章)：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
商城环昌路22号第一层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46649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账 号：2110 6048 1910 0014 817

邮政编码：533300